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双良节能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 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 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